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(项目名称)淮滨县城乡房屋安全鉴定项目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淮滨县城乡房屋安全鉴定项目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中远检测(河南)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8人, 营业收入为180.82万元, 资产总额为326.74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(标的名称)/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 从业人员/_/_人, 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 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远检测(河南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6 月 19 日